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祈汎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0

電子信箱：fan03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0101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10102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0年1月27日召開「研商精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
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110年2月20日勞職安2字第1101008409號函電子公文所
附會議紀錄漏植部分文字，爰重新檢送該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研商精進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」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11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署長柏昌

紀錄：陳祈汎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：有關優良工程之民間工程之參選資格及施工進度，部分事業單位及評審委員建議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2目規定略以，民間工程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，得參加工程類選拔，是否建議調整為2億元以上。

(二)依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目規定略以，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3月31日止，於參選前一年度內完工或達80%以上，得參加工程類選拔，至實地評審約6至7月已完工且部分民眾已入住，評審資料較難掌握，建議修正進度為參選前一年度內完工或達70%以上。

結議：

(一)民間工程之建築工程組增加1組為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2億元以上，未達10億元。

(二)民間工程之工程進度達 70%以上。

(三)另公共工程之工程進度達 30%以上，未滿 80%。

議題二：為鼓勵參選工程及得獎工程團隊之執行單位，增訂標竿楷模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 8 點規定略以，獎項包括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三種，各組優等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四件以下為原則，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，佳作以四件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為鼓勵工程團隊之執行單位爭取榮耀，每年均積極參與金安獎評選，將參選年度及前四年均獲得優等以上之得獎單位，且所屬工程均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，經由決審小組確認，頒發標竿楷模獎項，提請討論。

結議：維持現階段之獎項及名額。

議題三：建議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工程類評審項目將設計單位獨立設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有關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之附表一優良工程金安獎工程類評審表之評分對象，109 年決審會議委員曾建議，將設計單位獨立設置，單獨計分。

(二)金安獎工程類評審項目雖已分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單位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，惟評分方式係以工程主辦(含事業單位及設計單位)、監造單位及施

工廠商，如有統包工程設計單位即屬於施工廠商權責，爰部分評審委員建議將設計單位獨立評分，以資周全，提請討論。

結議：金安獎工程類評審項目將設計單位單獨列項評分。

議題四：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除以上修正建議，並做部分文字修正(如附件)，是否妥適及其他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結議：有關本要點經會議討論修正草案如附件，如尚有修正建議，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署，以列入修正參考，並將依循法制作業程序簽奉核准後發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金安獎選拔辦理期程，建議微調如下：

- (一)接受推自薦作業→5月1日~5月20日止。
- (二)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作業→8月31日前。
- (三)公告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→9月30日前。

結議：照上開建議期程辦理。

捌、散會。